

申請案件項目	檢 附 證 件	期 程	費 用	備 註
火災證明書	<p>一、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，須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 2.攜帶私章。 3.房屋所有權影本乙份。（如屬租賃，則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乙份）。 4.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。 5.填寫火災證明申請書。 <p>二、公司（工廠）行號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身份證影印本乙份。 2.攜帶私章。 3.檢附公司（工廠）營利事業登記證 影本乙份及公司（工廠）章。 4.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影本。 5.火災證明申請書。 	1 天	免費	
檢修申報	<p>一、甲類場所，每半年一次；甲類以外場所，每年一次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期限：甲類場所應每年 3 月及 9 月底前各申報乙次；甲類以外場所，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申請。</p> <p>三、管理權人應委託檢修機構或人員辦理檢修，檢修完成後 15 日內，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，向消防隊報。</p> <p>四、檢具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。（各欄均應逐項填寫、管理權人應 簽名蓋章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。（各欄均應逐項填寫、檢修機構及檢修人員應簽名蓋章）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。（應逐項填</p>	隨到隨辦	免費	退件告知缺失

	寫及管理權人簽名蓋章)			
進出港區危險物品搬運裝卸	<p>一、填寫：</p> <p>1.花蓮港危險物品搬運裝卸申請書。</p> <p>2.花蓮港務局危險物品裝卸許可證。</p> <p>3.花蓮港港區危險物品搬運裝卸申請單。</p> <p>二、檢具：</p> <p>1.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。</p> <p>2.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。</p> <p>3.交通部拖車使用證。(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)</p> <p>4.液態常壓罐槽車罐槽檢驗合格證明書。</p>	隨到隨辦	免費	
人民陳情	<p>一、言詞陳情。(受理人民言詞陳情案件紀錄表)</p> <p>二、書信陳情。(地址：97064 花蓮市港口路 25 號)</p> <p>三、傳真陳情。(Fax：03-8236771)</p> <p>四、電子郵件陳情。(E-mail：tky@hhfd.gov.tw)</p>	1 天	免費	
其他	<p>一、備有茶水、地圖、代叫計程車、輪胎打氣、緊急初步受傷處治及為民服務相關諮詢。</p> <p>二、設有愛心服務鈴、殘障同胞專用道及停車位格。</p>			